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福利保险项目的采购需求

根据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和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申请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员工综合福利保险项目

2.项目背景：为降低企业用工风险，保障职工权益，公司为全体职工（含派遣职工）投保综合福利保险项目。原保单将于2025年9月28日到期终止，履行采购流程后继续为上述人员投保上述险种。

3.服务期限：自保单签发之日起，充足服务到位。

4.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付费通知书”金额，将保险费划入保险公司指定帐户，再出具保单及发票。

5.项目地点：浦东新区领航路100号

二、采购计划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2024年12月上报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上海航食关于2025年采购计划新增的请示》、已取得的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航食《关于2025年采购计划新增的请示》的批复。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 | 经理级以上员工 | 主管级员工 | 普通员工 | 员工子女 |
| 人数 | 22 | 68 | 401 | 71 |

服务内容和要求

1.确定一家中选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保险服务。被保险人：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名单为准。保险责任：包括疾病身故、意外伤害、疾病住院及重大疾病等。

经理级以上员工：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 | 保险金额 | 赔付比例 |
| 疾病身故 | 20万 | 100% |
| 意外伤害 | 50万 | 10%-100% |
| 门、急诊 | 2万 | 无免赔，100%（含1000自费药） |
| 疾病住院 | 2万 |
| 住院津贴 | 100元/天，限180天 | 按住院天数给付 |
| 住院手术津贴 | 0.5万 | 10%-100% |
| 重大疾病 | 20万 | 100% |

主管级员工：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 | 保险金额 | 赔付比例 |
| 疾病身故 | 15万 | 100% |
| 意外伤害 | 30万 | 10%-100% |
| 门、急诊 | 2万 | 无免赔，100% |
| 疾病住院 | 2万 |
| 住院津贴 | 100元/天，限180天 | 按住院天数给付 |
| 住院手术津贴 | 0.5万 | 10%-100% |
| 重大疾病 | 10万 | 100% |

普通员工：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 | 保险金额 | 赔付比例 |
| 疾病身故 | 5万 | 100% |
| 意外伤害 | 20万 | 10%-100% |
| 疾病住院 | 2万 | 无免赔，100% |

员工子女：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 | 保险金额 | 赔付比例 |
| 意外伤害 | 5万 | 10%-100% |
| 门、急诊 | 2万 | 无免赔、50% |
| 疾病住院 | 2万 | 无免赔、50% |

2.中选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办理完人员保险、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3.保险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且安排一周一次的驻场服务，包含收取理赔件、员工保险问题解答。理赔结案后按批次反馈理赔结果，出具理赔汇总单，并出具每名员工的理赔分割单，且退还不完全给付的医药费收据及复印件，并出具不给付通知书。

4.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保险人还需为本项目配备成熟完善的自助理赔服务系统，如手机APP、微信公众号、PC客户端等，功能需涵盖索赔资料上传、赔付进度查询、赔付情况统计、疑难解答等，且自助理赔免资料原件的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

5、保险生效时间以2025年9月29日为准。保险人须在保险费到账的3个工作日出具全项目保单，不得拖延。

6、中选保险人收到中选通知后，须承担自2025年9月29日零时起的所有保险责任。

7、保险人在收到理赔申请文件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对事故保险责任存在疑问或认为理赔申请文件存在问题（不完整、存在瑕疵），应当在收到理赔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若在接到理赔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对理赔申请文件的完全认可。

8、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选保险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9、中选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拒赔案件处理要求：拒赔案件主要指全部拒赔、部分拒赔及暂缓赔付案件。分别要求如下：

A、全部拒赔案件：保险人经审核，判定全部拒赔的案件，应出具正式的不给付通知书，列明拒赔金额及原因，并将所有原始理赔资料退回；

B、部分拒赔案件：保险人经审核，判定部分拒赔的案件，应在个人理赔分割单中列明拒赔金额及原因，如涉及同一张收据中存在部分拒赔金额的情况，请注明收据号，列出拒赔项目，并将所有原始理赔资料退回；

C、暂缓赔付案件：保险人经审核，判定暂缓赔付的案件，应出具正式补充理赔资料的通知书，并说明原因，所有原始理赔资料暂时由保险人妥善保存。

11、保险人应在每半年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提供截至保期内的理赔数据统计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者姓名、事故者身份证号、申报金额、扣减金额、合理金额、赔付金额、扣减原因、审核结论、理赔额、免赔额、已扣除免赔额、本次扣除免赔额、给付比例、账户姓名、账户所有人证件号码、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理算金额合计，复核人、完成理赔日期，赔付、病情汇总等。

12、被保险人可通过线上咨询（自助理赔服务系统咨询、客服专线电话或短信咨询）、线下咨询（当面咨询）等方式向投标人咨询保险有关问题。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咨询的有关本保险的各类问题，能够明确答复的立刻答复，需查询答复的应在48小时范围内给予明确答复。

13、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14、保险人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15、保险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每年举行2次及以上定期的健康主题活动。

16、保险人为财产险公司参与本次中选无效。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拥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部

2025年4月14日